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小字第560號

原告 洪龍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，原告起訴時原以「劉大維（佳宇電機）」為被告，請求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0,500元。經本院前於民國115年3月27日以裁定命原告應明確、特定起訴之對象，並應提出任何可資辨別特定「劉大維」之年籍、身分證字號等資料。原告於同年5月6日具狀僅陳明以「劉大維」為被告，惟仍未補正提出「劉大維」之年籍及身分證字號，致本院無法特定被告之人別。且經本院依原告所記載被告於高雄市仁武區及三民區之住、居所地址，查詢該址全戶設籍資料，均查無有關「劉大維」之相關資料，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憑。再經本院依職權查調原告於書狀所載被告手機門號之申登人資料，其申登人並非「劉大維」，亦查無該門號申登人與「劉大維」間有何親屬關聯存在，有亞太行動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。又經本院依原告主張「劉大維」為佳宇綠能科技有限公司現任法定代理人劉政緯之父親乙節，查詢劉政緯之親等關聯資料，仍查無有與「劉大維」相關之結果。故依現存資料，尚無法特定「劉大維」為何人。因原告起訴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且無法依法送達，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5日內具狀補正被告「劉大維」之真實姓名、年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所地址等基本資料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又如有欲聲請調查證據之事項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陳報到院。

三、倘原告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整者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，

01 特此裁定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 芯 瑜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07 書 記 官 林 勁 丞